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4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1份ATTCH2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於106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研究計畫，若具意願，請於106年5月31日前提送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檢附「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爰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

三、研究主題：「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含校園性霸凌防治）。

## 四、補助基準：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

（二）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五、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1、公文 1 份。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 **附件 1**）1 份。

3、申請計畫書（含用印完成經費申請表）1 式 3 份。

4、申請計畫光碟 1 份。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 計畫主持人：

1、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3年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覆申請；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3、本部將視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並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2件為原則。

## 七、申請計畫書：

(一) 封面：如附件2。

(二)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1、研究主旨：包括研究名稱、緣起與預期目標。 |
| 2、研究背景分析。              |
| 3、研究內容大綱。              |
| 4、研究方法與步驟。             |
| 5、研究進度。                |
| 6、研究預期成果。              |
| 7、相關參考資料。              |
| 8、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          |
| 9、研究經費之配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  |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項目：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1、執行經驗實績及執行能力。	類似個案之規劃執行經驗與實績。
2、研究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1、組織及需求人力分析。 2、管理規劃。 3、品質控制與保證。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1、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2、企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及能在時程內完成之能力說明。 4、效益分析。 5、對本案計畫內容建議。
4、經費合理性。	依本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

- (一) 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結報：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光碟）2 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十、成果報告：**

- (一) 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1 式 2 份，送交本部。
- (二) 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摘要報告。</li> <li>2、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li> <li>3、主要研究內容。</li> <li>4、研究方法與步驟。</li> <li>5、研究成果（包含質化與量化成果說明）。</li> <li>6、結論與建議。</li> <li>7、參考文獻。</li> </ul> <p>※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p>
--

- (三)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

##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提醒事項：計畫申請書應具體，相關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計畫名稱：(申請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計畫主持人：(申請學校填寫)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份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檢核 (教育部填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2	申請計畫書 (1) 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膠裝 (2) 內容依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3) 含經費申請表，且均已完成用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3	申請計畫光碟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審查合於要求。(打√)

審查未合於要求(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 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畫

計畫名稱	
辦理學校	校名： 地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系所：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聯絡人	(若同計畫主持人，則免填列) 姓名：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106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3 份 (光碟 1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3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